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
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
编制单位：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2)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2)

项目负责

填表人

W 1 1 1 1

建设单位

公司（盖

电话： 13

传真：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 号工业区自编 A1 号

编制单位

公司（盖

电话： 1

传真：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 号工业区自编 A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 号工业区自编 A1 号（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6 分 12.820 秒，北纬 22 度 40 分 16.671 秒）				
主要产品名称	铝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铝型材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铝型材 44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欧纵机械铝材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欧纵机械铝材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69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具体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pH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500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50	150	25	250
较严者	250	150	150	25	25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切割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扩建挤压机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③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较严者。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高度 18m)、 DA002 (高度	颗粒物	挤压机加热炉、时效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	/	30
	二氧化硫			/	200
	氮氧化物			/	300

	18m)		炉加 热炉	值		
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切割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	1
	厂界	颗粒物	挤压 机加 热 炉、 时效 炉加 热炉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 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 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 最高允许浓度	/	5
		颗粒物	/	较严者	/	1
<p>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 ≤50dB(A)。</p> <p>4、固废管理标准</p> <p>固废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 规定进行处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2019年，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号工业区自编A1号建设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1000吨新建项目，申报占地面积为2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00平方米。该项目于2019年10月22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编号：江蓬环审[2019]166号。项目于2019年开始建设，并于2023年4月建设完毕。根据建设单位的发展需求，法人将原单位名称“江门市圣景五金厂”注销，新注册“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原项目内容，现由“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续环保手续。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江门市圣景五金厂年产铝型材1000吨新建项目》的排污登记工作，编号为91440703MA53K2U392001P，于2024年6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10月，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1月29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4〕169号）。该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新增1台铝型材挤压机、1台加热炉，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型材500吨，同时对原有加热炉、时效炉燃烧机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型材1500吨。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以及建筑面积均不变，占地面积为2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00平方米。

扩建项目于2024年11月30日建设，于2024年12月15日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12日进行调试，期间完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440703MA53K2U392001P）。扩建项目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扩建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东省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

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号工业区自编A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6分12.820秒，北纬22度40分16.671秒），位于西海水道西侧，北昌西路南侧，具体地址位置图见图2-1。500m范围内有3个敏感点：东北方的龙田村（443m），东侧的西联村（337m），东南侧的中联村（253m），具体见图2-2。项目共设1座厂房，主要声源位于，室内厂区总平面图见图2-3。



图2-1 项目地址位置图

图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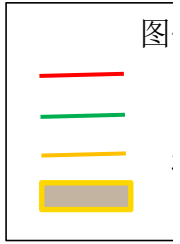


图 2-3 50m、500m 的包络线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三、验收项目内容

本次是对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全部内容进行验收，项目依托原有车间生产（占地面积为 2800m²，建筑面积为 2800m²），新增员工 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宿。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所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铝棒加热→挤压成型→固化→切割→成品入库，验收设计产能为年产铝型材 500 吨。项目加热炉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 18m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时效炉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 18m 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江蓬环审（2024）169 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总投资	150 万元	150 万元	/
2	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
3	生产规模	年产铝型材 500 吨	年产铝型材 445 吨	/
4	主要生产工艺	铝棒加热、挤压成型、固化、切割、成品入库	铝棒加热、挤压成型、固化、切割、成品入库	/
5	占地面积	2800m ²	2800m ²	/
6	建筑面积	2800m ²	2800m ²	/
7	员工人数	5 人	5 人	/
8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	项目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建筑面积 2800m ² ，为一层框架结构厂房，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铝型材生产车间等	建筑面积 2800m ² ，为一层框架结构厂房，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铝型材生产车间等	不变
	煲模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设置模具的碱洗池、水洗池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设置模具的碱洗池、水洗池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5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5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不变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1000m ² ，主要用于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1000m ² ，主要	不变

		储存成品	用于储存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主体厂房，约 8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主体厂房，约 8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不变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不变	
	供气	由江门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由江门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变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原有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 1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原有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 1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变
		切割粉尘	通过车间自然沉降	通过车间自然沉降	不变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不变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设有 一般固废仓 1 个，为 40 m ² ，设有危废仓 1 个，为 1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各类危废分类管理，废机油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碱洗废液交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不变	
依托工程	无			/	

2、生产设备：

项目部分工艺需依托现有设备，本次仅验收新增设备。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现有数量 (台)	江蓬环审(2024)169 号申报数量(台)	验收数量 (台)	备注
铝型材挤压机	2	1	1	/

加热炉	2	1	1	/
时效炉	1	0	0	/
料床	2	0	0	/
切割床	1	0	0	/
包装机	1	0	0	/
碱洗池	1	0	0	L1m*W0.92m*H0.8m (有效深度)
清水池	1	0	0	L1m*W0.92m*H0.8m (有效深度)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材名称	江蓬环审（2024）169 号申报量 t/a	验收情况*t/a
铝棒	527	469.03
氢氧化钠	0.6	0.534
润滑油	0.1	0.089

*已按平均工况折算

4、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依托现有的用水设备，水平衡按全厂计，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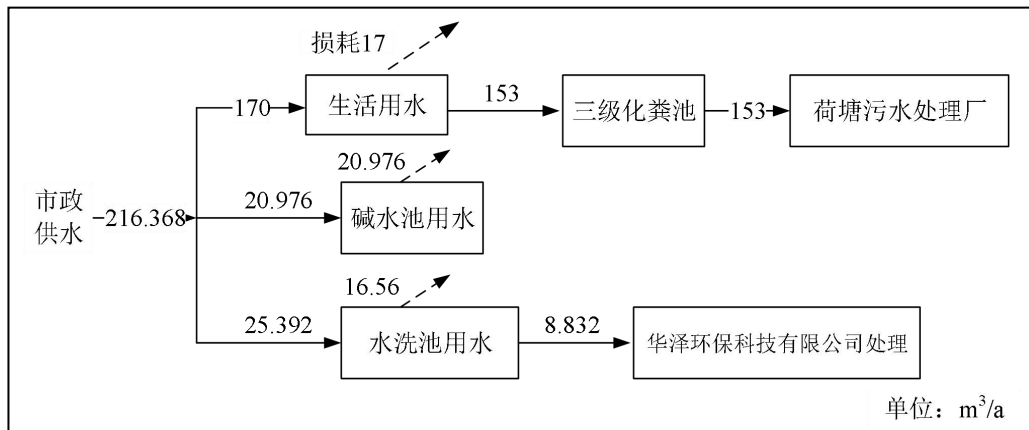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项目验收工艺与环评申报资料基本一致。主要工艺如下。

①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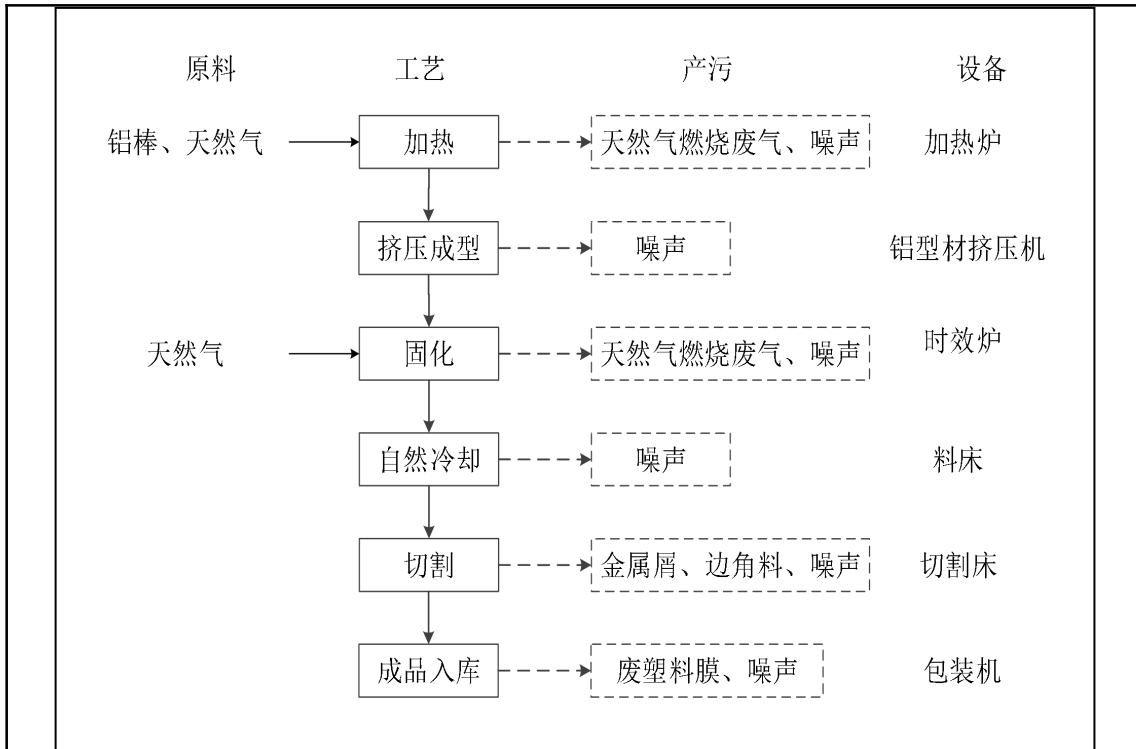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的铝棒，经加热炉加热至 480℃左右后进入铝型材挤压机内拉伸，将铝材拉伸挤压至模具尺寸，拉伸过程中不加润滑剂等辅助材料，为增加产品的硬度，挤压拉伸后的铝材送入时效炉固化，固化温度为 180℃-220℃，持续时间为 2h。加热炉和时效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生产时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后的铝型材通过料床传送至切割床，本项目设置料床较长，铝型材可以自然冷却，切割工序不加切削液等物质，主要是切去铝材的端头，保证出品的美观性。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金属屑。成品后利用包装机对端头卷膜打包，然后暂存于成品区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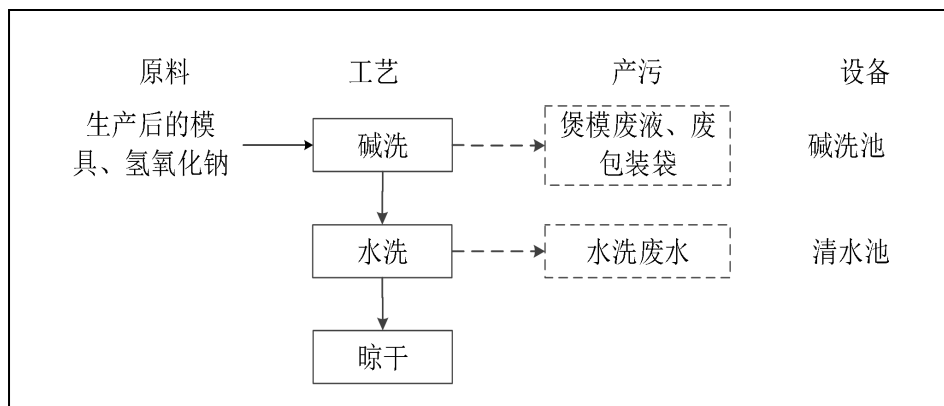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模具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后的模具会粘上铝屑，影响下次生产脱模效果，因此需对模具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每天一次。项目设有一个碱洗池和一个清水池，模具通过吊机送入碱水池中浸泡冲洗，浸泡时间为 5min。浸泡后的模具送入清水池中漂洗，时间为 30s，然后晾干待用。碱洗池、清水池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碱水池废液每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碱洗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水池废水每月更换一次，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定期交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产污环节：

表 2-5 污染源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加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	--	噪声	--
固化	天然气燃烧废气	--	噪声	--
切割	切割粉尘	--	噪声	边角料
成品入库	--	--	噪声	废包装膜
碱洗	--	--	噪声	碱洗废液、废包装袋
水洗	--	水洗废水	噪声	--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型材 500 吨，本次验收工艺流程为铝棒加热→挤压成型→固化→切割→成品入库和对应产污环节，生产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所涉及的基本一致。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循环回用后定期交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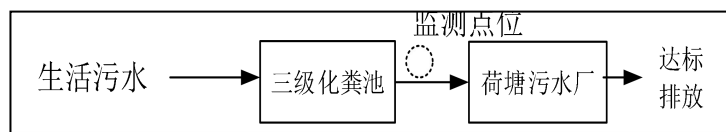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①燃天然气燃烧废气：

加热炉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 500m³/h。时效炉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 1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量 5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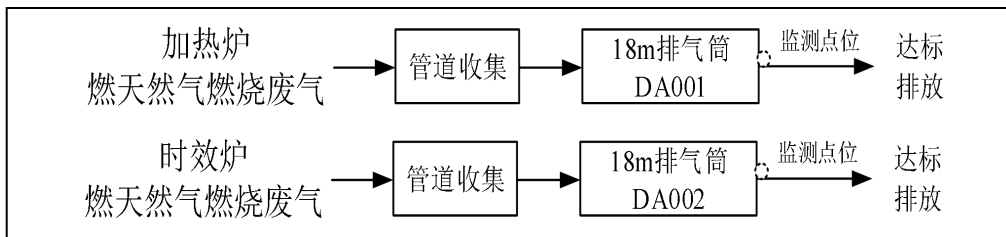


图 3-2 燃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②切割粉尘：

切割粉尘在车间通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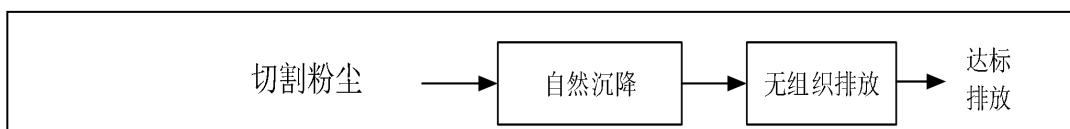


图 3-3 切割粉尘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东、西、北、南厂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废布袋、生活垃圾。

表3-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暂存场所	委托单位
边角料、金属屑	切割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固态	/	固废暂存区	外售资源回收中心
废包装袋	打包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固态	/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T、I	危废仓	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T		
碱洗废液	碱洗		HW35 废碱 900-352-35	液态	T		交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态	/	/	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直接用废机油桶装。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验收工程防治措施
1	废气	加热炉燃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烟气黑度	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时效炉燃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烟气黑度	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 1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切割粉尘	粉尘	经自然沉降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COD	定期更换交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阻隔，减振

4	固体 废物	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袋	/	外售资源回收中心
		废机油、废机油桶	/	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碱洗废液	/	交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氢氧化钠、天然气。根据计算项目 Q 值 $\sum Q=0.0011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天然气的危险性为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机油的危险性为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影响途径主要是废机油暂存罐泄露，或遇明火引起火灾，以及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氢氧化钠的危险性为毒性（Toxicity, T），影响途径主要是泄露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本项目储存过程中废机油暂存罐泄露等原因而导致泄露以及发生火灾时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溢出或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雨水管网，有可能对周边的水体造成不良影响。企业已经落实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做好管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液体危险废物已按桶装储存，危废仓地面已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已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③已安排生产人员定时对设备检修及保养，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引用《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去除率 85%）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2 kg/h，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挤压机配套加热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风机引至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87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2.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8.438mg/m³；时效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风机引至 18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87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2.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8.438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有 3 个环境保护目标（龙田村 443m、西联村 337m、中联村 253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地处置，排放量分别为 0.173t/a、0.060t/a、0.281t/a，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为 45m³/a，0.15m³/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洗废水清槽后交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因此，经过妥善处理，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碎屑、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等这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建设单位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碱洗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0.281t/a。

6、最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4〕169号

关于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500吨扩建项目地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号工业区自编A1号。项目新增年产铝型材500吨，扩建后全厂年产铝型材1500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28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棒、氢氧化钠、润滑油等；项目新增1台铝型材挤压机、1台加热炉，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铝型材挤压机、加热炉、时效炉、料床、切割床、包装机、碱洗池、清水池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 1 -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水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碱洗废液定期更换，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NO}_x \leq 0.281$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规划建设
环保办公室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 7、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	/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1	100
悬浮物	/	/	/	/	1	100	2	100	/	/	/	/
氨氮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表 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		(%)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X-XC-001	2024.12.30	20	20.0	0	19.7	-1.8	±5	合格
				30	30.1	0.3	30.0	0	±5	合格
				50	50.9	1.8	50.0	0	±5	合格
				1000mL/min	1007	0.7	1015	1.5	±5	合格
			2024.12.31	20	19.9	-0.5	19.6	-1.9	±5	合格
				30	30.2	0.7	30.2	0.7	±5	合格
				50	50.0	0	51.0	2.0	±5	合格
				1000mL/min	998	-0.2	1000	0	±5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X-XC-002	2024.12.30	20	19.9	-0.5	19.6	-1.8	±5	合格
				30	30.2	0.7	29.8	-0.7	±5	合格
				50	49.5	-1.0	49.6	-0.8	±5	合格
				1000mL/min	989	-1.1	997	-0.3	±5	合格
			2024.12.31	20	19.7	-1.5	19.6	-1.5	±5	合格
				30	29.8	-0.7	29.8	-0.7	±5	合格
				50	51.0	2.0	49.3	-1.4	±5	合格
				1000mL/min	995	-0.5	1002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X-XC-003	2024.12.30	100	98.4	-1.6	98.2	-1.8	±2	合格
			2024.12.31	100	98.5	-1.5	100.0	0	±2	合格
		BX-XC-004	2024.12.30	100	98.7	-1.3	98.8	-1.2	±2	合格
			2024.12.31	100	100.0	0	100.7	0.7	±2	合格
		BX-XC-005	2024.12.30	100	101.0	1.0	100.3	0.3	±2	合格
			2024.12.31	100	100.9	0.9	101.6	1.6	±2	合格
		BX-XC-006	2024.12.30	100	101.5	1.5	100.2	0.2	±2	合格
			2024.12.31	100	99.5	-0.5	99.1	-0.9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12.30	AWA5688	BX-XC-03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12.31	AWA6228+	BX-XC-0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BX-XC-033

8、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4 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5-5 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1287-2023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QT-20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声级计 /AWA622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1 天 4 次, 2 天	2024.12.30 ~2024.12.31	现场检测	——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025.01.02 ~2025.01.08	微黑、微臭、无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DA001 燃烧废气排气筒 取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天 3 次, 2 天	2024.12.30 ~2024.12.31	现场检测	——
		颗粒物			2025.01.06	完好
	DA002 燃烧废气排气筒 取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天 3 次, 2 天	2024.12.30 ~2024.12.31	现场检测	——
		颗粒物			2025.01.06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1 天 3 次, 2 天	2024.12.30 ~2024.12.31	2025.01.06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024.12.30 ~2024.12.31	现场检测	——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注：本项目时效炉、加热炉设置在车间西南侧，下风向点位设置在车间门窗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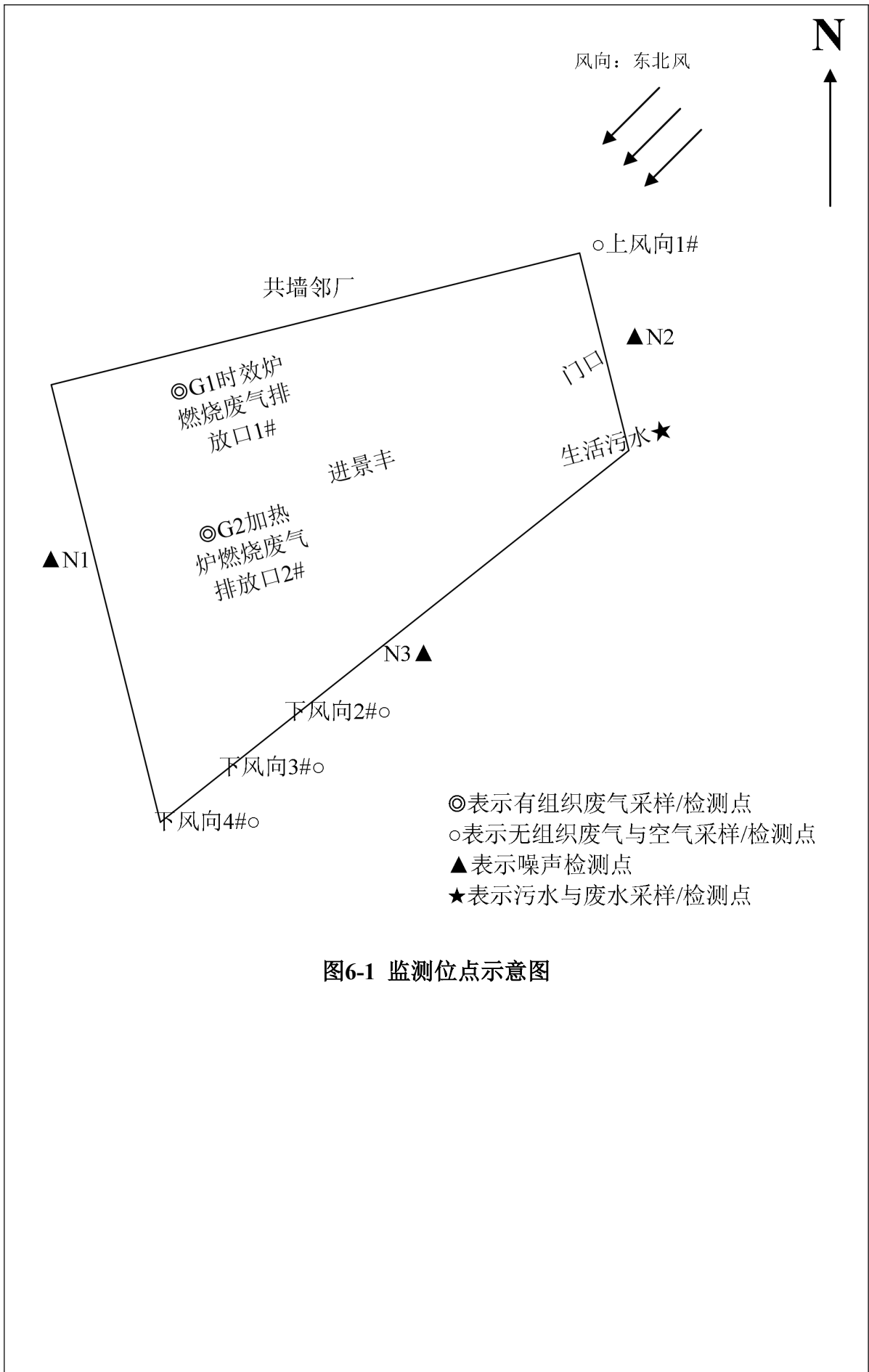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位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燃料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工况	第二天实际产量	工况
天然气	0.1 万 m ³ /d	2024.12.30	0.088 万 m ³ /d	88%	0.09 万 m ³ /d	90%
铝型材	5t/d	~2024.12.31	4.4t/d	88%	4.5t/d	90%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月30日				12月3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16.1°C)	7.5 (16.3°C)	7.6 (17.0°C)	7.5 (16.8°C)	7.4 (20.8°C)	7.4 (21.2°C)	7.4 (21.3°C)	7.4 (20.9°C)	6~9
	化学需氧量	78	84	86	78	71	82	75	73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6	33.1	33.8	31.8	28.7	32.8	29.6	29.4	150
	悬浮物	25	21	23	24	26	22	25	25	150
	氨氮	6.25	6.14	6.22	6.25	6.39	6.45	6.34	6.52	2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 7-4。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2月30日			12月3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1	标干流量	203	202	201	202	201	202	——	18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处 理后 排气 筒取 样口	m ³ /h									
	实测含氧量%		19.4	19.5	19.6	19.7	19.7	19.6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 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ND (1)	ND (1)	ND (1)		
		折算浓 度 mg/m ³	8	11	9	10	10	9	300	
		排放速 率 kg/h	/	/	/	/	/	/		
		排放速 率 kg/h	/	/	/	/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 率 kg/h	/	/	/	/	/	/		
	颗 粒 物	实测浓 度 mg/m ³	1.7	1.3	1.7	1.5	1.8	1.9		
		折算浓 度 mg/m ³	13.1	10.7	15	14.3	17.1	16.8	30	
		排放速 率 kg/h	3.45×10 ⁻⁴	2.63×10 ⁻⁴	3.42×10 ⁻⁴	3.03×10 ⁻⁴	3.62×10 ⁻⁴	3.84×10 ⁻⁴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DA002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处 理后 排气 筒取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22	221	242	198	198	198	
		实测含氧量%		18.5	18.6	18.7	18.5	18.5	18.6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 度 mg/m ³	5	6	6	5	6	6		
		折算浓 度 mg/m ³	26	31	32	26	30	31	300	
		排放速 率 kg/h	1.11×10 ⁻³	1.326×10 ⁻³	1.452×10 ⁻³	9.90×10 ⁻⁴	1.19×10 ⁻³	1.19×10 ⁻³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 率 kg/h	/	/	/	/	/	/		
颗 粒 物		实测浓 度 mg/m ³	1.4	1.2	1.3	1.3	1.5	1.7		
		折算浓 度 mg/m ³	6.9	6.2	7.0	6.4	7.4	8.8	30	

18

	排放速率 kg/h	3.11×10 ⁻⁴	2.65×10 ⁻⁴	3.15×10 ⁻⁴	2.57×10 ⁻⁴	2.97×10 ⁻⁴	3.37×10 ⁻⁴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3、检测布点图见图6-1。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月30日			12月3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248	0.196	0.160	0.071	0.107	0.089	/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303	0.216	0.179	0.142	0.234	0.198	1.0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268	0.252	0.287	0.214	0.253	0.236	1.0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301	0.321	0.196	0.088	0.235	0.267	1.0
备注	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处N1	2024.12.30	机械	58	48	60	50
	2024.12.31		58	49		
厂界外1米处N2	2024.12.30		58	48		
	2024.12.31		57	49		
厂界外1米处N3	2024.12.30		59	48		
	2024.12.31		59	48		
气象条件	12月30日：天气：晴 气温：17~20℃ 风向：东北 风速：1.3~1.8 m/s 12月31日：天气：晴 气温：16~21℃ 风向：东北 风速：3.1~3.4 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①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排放口（DA001）、排放口（DA002）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较严者。

②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本项目燃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8-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情况表

项目	排放口	收集效率	处理前			无组织产生量 t/a	处理后			年工作小时h	折合生产负荷100%年总排放量t/a
			废气处理前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后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量 t/a		
NO _x	DA001	100%	/	/	/	/	202	1.0	0.0005	2400	0.0005
NO _x	DA002	100%	/	/	/	/	213.2	5.7	0.003	2400	0.0033
合计											0.004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NO _x	0.281			是否满足要求			是	

注：①项目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按两日工况均值核算，按 89%计。

②收集效率按环评计。

③未检出的采用检出限计算。

④计算过程：

有组织排放量=风量 m³/h×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2400h；

折合生产负荷 100%年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0.89。

通过计算，目前氮氧化物按生产负荷折算 100%时，排放量为 0.004 t/a，不超过批复（江蓬环审〔2024〕169号）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氮氧化物≤0.281t/a。

2、废水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北、西南、东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验收结果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与环评批复相关的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蓬环审(2024)169号)	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地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 号工业区自编 A1 号。项目新增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后全厂年产铝型材 150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 2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棒、氢氧化钠、润滑油等；项目新增 1 台铝型材挤压机、1 台加热炉，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铝型材挤压机、加热炉、时效炉、料床、切割床、包装机、碱洗池、清水池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已落实，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北昌西路龙田浪（土名）23 号工业区自编 A1 号建设，项目验收生产规模：年产铝型材 500 吨。全厂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新增生产设备 1 台铝型材挤压机、1 台加热炉；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铝型材挤压机、加热炉、时效炉、料床、切割床、包装机、碱洗池、清水池等；项目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是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水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碱洗废液定期更换，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模具清洗水已签订零散工业废水合同，交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是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已落实,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是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东北、西南、东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是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妥善贮存、处置,废机油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碱洗废液交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是
6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危废仓已进行防渗处理,门口设围堰。液体物料用桶装储存,已制定应急管理制度。	是
7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依托原有排放口排放,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监测。	是
8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NO}_x \leq 0.281$ 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 $\text{NO}_x < 0.004$ 吨/年。	是
9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根据批复文件落实。	是
10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已落实环境保护设施。	是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11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申请： 91440703MA53K2U392001P。	是
12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已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是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4〕169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监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3	1.7	1.5	1.8	1.9		
	监测点	折算浓度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4.5.2.1		检测结果	4.5.2.1
---------	--	------	---------

5、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	----	-----	--------	-----	--------	----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1 永和唐水质量控制系统图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示 值偏差 (%)	合格与 否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附：监测布点图：

■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3MA53K2U392001P

排污单位名称：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村龙田浪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3K2U39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9日至2030年01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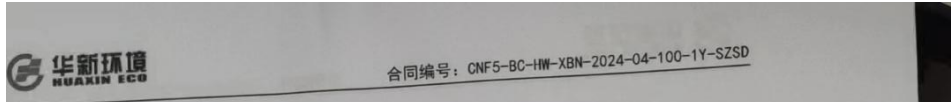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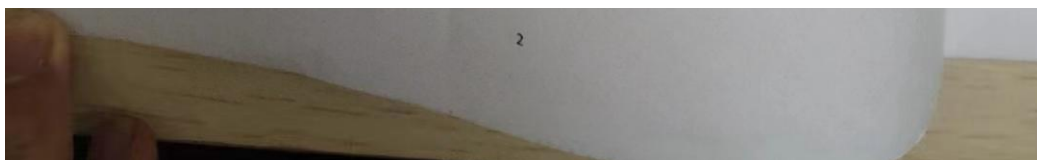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废合同
废机油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04-100-1Y-SZSD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 配合乙方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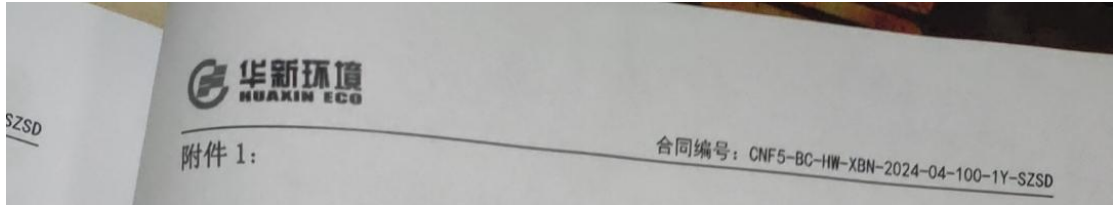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4-04-100-1Y-SZSD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4-04-100-1Y-SZSD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外运核算标准》的收集外运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碱洗废液

合同编号：碧危废合同【202312WFB6110】号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碧危废合同【202312WFB6110】号

4、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甲乙双方代表

合同编号：碧危废合同【202312WFB6110】号

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

合同编号：碧危废合同【202312WFB6110】号

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合同编号：碧危废合同【202312WFB6110】号

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

合同编号：碧危废合同【202312WFB6110】号

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因此守约方不视为违约。

合同编号：碧危废合同【202312WFB6110】号

容的特定合同文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等，均被视为商业

秘密。须予以保密。

附件 4 零散废水合同



3. 甲方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其供乙方收集转移的废水种类、参数等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如因甲方违规偷排偷放，或疏忽管理而导致改变集水桶废水种类、浓度等行为，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适用水泵、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乙方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6. 甲方须按收费协议内容支付转移服务费用给乙方，如逾期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取相应费用及利息赔偿。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缴纳相关排污指标费用，确保废水转移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乙方的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作业时，须持有乙方工作证，并遵守甲方工厂货物进出及其它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在运输废水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废水流失、渗漏。

3. 乙方需向甲方明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清楚告知甲方需填报并提交给环保部门的零散废水的资料、台账等，以完成零散废水转移手续。

4. 乙方须保证于双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厂内进行收集转移废水，如因乙方内部原因逾期，致废水不能及时转移，导致甲方停产，甲方有权就此经济损失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5. 乙方须保证所转移废水是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如运输途中出现漏洒或偷排偷放而引致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因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台风、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或法规政策改变等，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废水转移事项

1. 双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承担各自的职责，如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收处理报表等资料。
2. 废水在甲方单位范围内的收集、储存等皆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转移至乙方派遣车辆上并填写转移联单后，相应责任归乙方承担。
3. 所转移废水由乙方负责计量，甲方有权派遣人员一同核实计量过程，转移量以双方认可的吨桶显示量或地磅单为准。
4. 甲方需提前至少 3 天向乙方发出需求转移废水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1.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2. 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3. 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其它

1. 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江门市人民法院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HZ20240419001《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承诺书

本企业委托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废水，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所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废水产生工艺信息皆真实无误。
- 2、本企业所提供的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不含有第一类污染物。
- 3、在生产过程中，绝不把合同约定的废水之外的其它物料或其它废液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倒入废水收集池/罐。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附件 5 监测工况说明

江门市进景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 吨扩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产品/燃料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工况	第二天实际产量	工况
天然气	0.1 万 m ³ /d	2024.12.30 ~2024.12.31	0.088 万 m ³ /d	88%	0.09 万 m ³ /d	90%
铝型材	5t/d		4.4t/d		4.5t/d	

附件 6 现场照片

	
<p>排气筒 (DA001)</p>	<p>排气筒 (DA002)</p>
	
<p>危废仓</p>	<p>会议照片</p>